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贷款结构, 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42,93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 有效期自中国银行发文之日起1年(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22,932万元, 期限7年; 短期贷款20,000万元, 期限1年), 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天正”)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标的并由东营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先生、臧婕女士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徐惠祥先生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

保方式等最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00；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